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1,420,132.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1,420,132.60 元。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的正确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